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143号		
案件内容	陈付浩使用未检定强检计量器具交易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陈付浩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7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，称一辆车号新G63982的加油车，加油枪计量不准，我局执法人员当天到达现场，对车号为新G63982的加油车的计量器具进行检查。2024年7月24日收到沙湾市质量计量检测所证书编号F09字20240073号《检定结果通知书》，检定结论为不合格。我局于2024年8月1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500元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		